

证券代码：834048

证券简称：ST 蓝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48	ST 蓝灯	2023 年 6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崔钰佳、成红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412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四）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2 年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及财务工作计划，编制了《上

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一) 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2636 号”《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其他三项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3)0175 号”,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412号1号楼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平安电话：13801755496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412号1号楼203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2小时，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